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32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容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3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交訴字第21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容瑞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然同為肇事逃逸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（如擦挫傷、扭傷或骨折者），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6月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；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被告肇事後，知悉已致人受

傷，卻未留在現場查看處理或對傷者為即時救護或送醫救治，亦未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或經傷者之同意，即離開現場，固值非難；然衡以本案之客觀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甚微，且事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08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陳報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（詳本院交訴卷第47頁至第48頁、第59頁）可憑，從而，綜觀本案犯罪情狀，並考量被告客觀之犯行、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，應認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致人傷害後逃逸，雖為法所不許，惟被告之可非難性相對而言非重，若須為此承擔該罪法定最低本刑即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恐嫌過苛，而有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之處，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停留現場處理，亦未採取任何救護、照顧措施即逕自離去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業如前述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佳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26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2年8月22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依法不得為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柯博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璧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339號

被　　告　張容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容瑞於民國115年2月25日7時4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環館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環館北路與環館二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先行後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，適有NGUYEN THI THANH HUYEN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

車，沿環館北路由東往西至上開路口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NGUYEN THI THANH HUYEN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鈍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（張容瑞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NGUYEN THI THANH HUYEN未提出告訴）。詎張容瑞知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恐有致人受傷或死亡之風險，竟未對傷者採取任何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復未報警處理，或留在現場處理車禍相關事宜，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旋即駕駛車輛離開現場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NGUYEN THI THANH HUYEN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項
1	被告張容瑞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，辯稱：我當下有跟他說給他1,000元去看醫生，但對方一直說要叫警察來，我怕他是逃逸外勞，所以我就快點騎車離開云云。
2	告訴人NGUYEN THI THANH HUYEN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證明案發經過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	
5	現場及事故車輛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	
6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
7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

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朝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豫　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